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訂，自九五學年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

定，自九九學年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

定，自一百零一學年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

長核定，自一百零一學年下學期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

核定，自一百零二學年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

定，自一百零二學年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

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

長核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與轉學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

核定，適用於一百零五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卅一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廿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廿四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廿五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卅一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轉入本所申請標準及相關規定，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研究生轉所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錄取之研究生相關資格，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五、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生物藥學通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特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研究方法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一學分，藥物開發的新趨勢一學分，尖端生物技術在生技新藥開發的應用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適用於 103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2. 外籍學生:「生藥藥學通論」(Fundamentals in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二學

分，「轉譯生物藥學的實際應用」(Practical Applications in Translational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Experimental techniques for modern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授課的生物藥學通論做為必修科目。
4. 第1至3項，自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二) 必選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研究生在學期間需選修生物藥學專題討論四學分。碩二另需選修新藥開發專題討論一學分及生技新藥專題討論一學分。總計未修滿六學分者不得畢業。
2. 外籍學生：在學期間有3學期須選修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共選修6學分。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四) 教學實務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 選課、加退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交方式悉依據學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性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重修完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實驗室選定

實驗室選定為本所先安排當年度欲收碩士班研究生之專、兼任或合聘老師介紹其研究工作及實驗室，再由當學年度輪值委員負責分發。

(二)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辦法：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2. 轉換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所之專、兼任或合聘老師。
3. 研究生實驗室(研究室)之程序如下：
 - (1)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向所裡提出書面申請
 - (2) 取得所長簽字同意
4.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所專、兼任或合聘老師商談欲轉至實驗室，老師必須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

老師

九、學位考試

- (一) 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填妥系統表格印出紙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並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申請條件
 1. 修畢本所必修及必選科目。
 2. 合計修滿二十四學分。
 3. 論文進度報告
 -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於第一學年度上學期十月底前舉行論文方向報告。
 - (2) 本所於第一學年度下學期二月底舉行第一次論文進度報告，由本所專、兼任老師參加評分。
 - (3) 本所於第二學年度上學期九月底舉行第二次論文進度報告，由本所專、兼任老師參加評分。
 - (4) 本所於第二學年度上學期一月底前舉行第三次進度報告，以學位考形式邀請口試位委員評分。
 - (5) 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第三及第四學年度舉行論文進度報告。
 - (6) 未經所務會議同意延期者，如未如期舉行，視同不及格。
 - (7) 本所於第二學年四月底舉行資格考核，以論文口試為主。由全體專、兼任老師評定及格與否。超過三分之二老師評為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年度開學後舉行資格考試，且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須於口試舉行前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 (四) 論文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3. 學位考舉行時，應以學校核可軟體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 B- 為及格。
 5.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唯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

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論文裝訂成冊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打印，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除依學校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圖書館之外，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所上存檔。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 離校手續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同意。

(五) 將論文及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學位考成績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